

中國思想通史

侯外庐
杜国庠

趙紀彬
邱汉生 著

中國思想通史

侯外庐
杜国庠

赵纪彬
邱汉生
著

第
二
卷
两
汉
思
想

中国思想通史

第二卷

侯外庐 赵纪彬 著
杜国庠 邱汉生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332,000 字
1957 年 4 月第 1 版 1980 年 2 月北京第 5 次印刷
印数 35,801—52,800

书号 2001·81 定价 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汉代社会与汉代思想	1
第一节 中国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广闊的基础	4
第二节 秦汉的封建貴族与豪族地主	10
第三节 秦汉土地国有制的所有形式及其法典化	20
第四节 汉代的劳动力和領戶制	26
第五节 汉代統治阶级的內部矛盾以及与农民的基本的矛盾	35
第六节 汉代統治阶级支配思想的表現形式	40
第二章 汉初百家子学的余緒及其庸俗化的傾向	56
第一节 汉初諸子学說的变質概說	56
第二节 賈誼的思想	64
第三节 淮南鴻烈集中的子学及其学术	71
第三章 董仲舒公羊春秋学的中世紀神学正宗思想	84
第一节 中世紀神学的形成与董仲舒的神学	84
第二节 董仲舒的神学世界觀及其天人关系論	98
第三节 董仲舒的历史觀倫理学人性論及其政治思想	108
第四节 董仲舒的知识論及其邏輯思想	115
第四章 司馬迁的思想及其史学	126
第一节 司馬迁的时代和他的著作的思想性	126
第二节 司馬迁的唯物主义思想	133
第三节 司馬迁諸子要旨的历史价值	141
第四节 司馬迁所整齐的学术及其思想的人民性	147
第五章 西汉中叶的社会危机和社会批判的思想	160
第一节 汉代异端思想的源流	160
第二节 司馬迁叙述的汉代社会矛盾与儒法詰辯的根源	162

第三节	汉代政权的矛盾与儒法的辯難	172
第四节	儒林与酷吏的思想实质	180
第五节	貢禹的社会批判	188
第六章	兩汉之际的思想	191
第一节	兩汉神学正宗的危机及二重真理觀的出現	191
第二节	刘向歆父子的折衷思想	196
第三节	揚雄的二元論思想	208
第四节	班固的庸俗思想及其人文思想	216
第七章	汉代白虎觀宗教會議与神学思想	223
第一节	白虎觀會議的历史意义	223
第二节	白虎觀奏議的神学的世界觀	232
第三节	白虎觀奏議的神学的历史觀和倫理、政治觀	240
第八章	王充的無神論和唯物主义思想	248
第一节	王充的时代以及“正宗”与“异端”、唯心主义与 唯物主义斗争的演进	248
第二节	王充思想的社会根源与理論根源	261
第三节	王充的唯物主义世界觀及其对神学的批判	275
第四节	从無神論到薄葬論的邏輯路徑	288
第五节	王充的唯物主义知識論以及与自然科学相結合的 邏輯學	295
第六节	王充命定論思想的分析	304
第九章	兩汉經今古文学之爭論	313
第一节	兩汉經学的历史意义	313
第二节	經今古文学正解	315
第三节	經今古文学的爭論及其与政治的关联	323
第十章	汉末統治阶级的內訌与清議思想	331
第一节	統治阶级的勢力消長与关系变迁	331
第二节	太学生与郡国学生的“浮华”“交会”	346
第三节	汉末的風謠題目与清議	364
第四节	党錮始末与清議的轉向	397

第十一章 汉末社会政治的危机和对宗教道德法律的批判思想	415
第一节 左雄所表現的汉代封建王朝的政治危机	415
第二节 崔寔政論中的进步思想	418
第十二章 汉末唯物主义思想家王符和仲長統	423
第一节 王符潛夫論中的哲学思想和对法律道德的批判思想	423
第二节 仲長統的唯物主义思想和政治批判思想	441

第一章

汉代社会与汉代思想

我們知道，古代社會不但在它的緩慢解體過程中孕育著封建因素，而且在它的形成發展過程中已經具有後代社會的萌芽形態——包括經濟、政治等，因而古代人在大的地方也天才地預測到很多有關自然和社會的真理，雖則說它們是素朴的。

封建制社會的降生，大抵比氏族制社會到古代奴隶制社會的轉變過程要短些，而比封建制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的轉變過程可能要長些。我們可以說，封建制社會的降生，除了落後民族受先進民族的影響而有特別的路徑外，其典型的情況，不會少於二百年的悠久的轉化過程，而真正作為分界綫以區別古代和中世紀的標誌，應該從固定形式的法典來着手分析。

其次，古代社會所已具有的各種形態，依不同的歷史條件、民族習慣和傳統，必然或此或彼、或多或少地保存於封建制社會，同時其中可能有一系列的舊的過時的生產方式以及與之相應的制度，它們在封建制生產方式主導支配之下，發生著束縛的作用；但也有若干制度沿襲到封建制社會，在一定的時期發生著進步的作用。有些古舊的傳統的制度，被封建的統治階級利用來作為鞏固專制制度的工具，例如農村公社等；有些傳統的精神也被進步的階級（特別在封建制社會後期）利用來作為攻擊封建制的武器，例如歷史上說的啟蒙思想或“文藝復興”。所以，通過中國封建制社會

的历史，我們尋常看見有各种各样的“复古”。从秦汉以来，有的拿六經的先王王制作為封建皇帝“制法”的复古形式，也有的披着三代的古典衣裳，而幻想另一个世界，所謂“六經責我开生面”（王船山語）的复古形式。从思想史的發展来看，它本身都是借助于傳統的思想材料，改变其形式，进而增补其內容。有的利用思想材料进行改編工作，为統治阶级說教，这就是“正宗”；有的利用思想材料，进行改造工作，反抗統治阶级，这就是所謂“异端”。他們所利用的材料可能都是經学形式，然而他們的立場觀點却又可能完全相反。中国中世紀历史上的經学箋注主义就是由此而产生的，不論秦汉人的經学的讖緯化，魏晋人的經学的玄学化，唐宋以来的經学的科举以至八股化和道学化，都應該从这里去了解。

問題的关键在于具体分析：从古代的奴隶制怎样轉化而为中世紀的封建制，中国的封建化过程及其特殊的轉化路徑是采着什么形态。这个專門問題正有待于我們历史学者的創造性的研究。古代羅馬世界的研究可以作为我們的参考，而不能代替我們的分析。

著者特別注意中国历史上的秦汉之际。从大量史实来考察，秦汉的制度和后代的制度，不論从經濟、政治、法律以至意識形态那一方面来看，都是近似的，这即是說，秦汉制度为中世紀社会奠定了基础。过去学者大都毀罵秦法，但他們异口同声說秦制是古制的对立物。顧亭林还这样肯定：“汉兴以来，承用秦法，以至于今日者多矣”（日知录卷十三），这句话是可以从各方面証明的。

然而直到現在，对于秦人毁灭古制这一問題，由于觀点的不同，得出各种各样的理解。这里不能作詳細的辯論，只能提出一些我們的看法。

我們認為，在古代社会解体过程中，封建制因素的生長形态必

須和古代社会里所存在的后代社会的(其中包括封建制的)萌芽形态，严格地区别开来，因为由前者而言，它是社会發展史的变質倾向，由后者而言，它是古代社会的正常状态。不作这样的区别，历史发展的界限是可以任意来划分的。

我們又認為，个别国家或个别区域的封建因素的成長必須和全国范围内封建关系的法律化过程，严格地区别开来，因为由前者而言，它是在沒有法典化以前的某些現象甚至多数是尙难实现的理想；由后者而言，它是通过統治阶级的一系列法律手續固定起来的形式。

我們把中国中世紀封建化的过程划在战国末以至秦汉之际，这不是說秦統一六国以前沒有封建因素，更不是說秦代便把封建制完成了。远自秦孝公商鞅变法所謂廢井田开阡陌，在奴隶制的發展情況之下就有封建因素的萌芽，至秦始皇二十六年所謂并一海內、一統皆为郡县(公元前二二一年)，中国古代社会的經濟構成(Formation一般譯作“形态”)正被封建制社会的經濟構成所代替，經過汉初的一系列的法制形式，如叔孙通制礼，蕭何立法，張蒼章程等，到了汉武帝的“法度”，封建構成才典型地完成，即封建生产方式，在古旧諸制度依然同时存在之下，作为主导倾向而統馭了社会的全性質。我們必須从秦汉社会的諸編制实事求是地去具体說明其中的特征。

我們知道，秦汉在制度上是先后承襲的，其間虽有小的变迁，而精神則是一脉相承的。史汉凡講到各种汉代制度，从經濟政治以至文化学术，必首标汉襲秦制，見于文献者如：“汉因循秦制而未改”，“汉承秦制”，“秦制汉氏因之”，“秦制汉循而未革”，“汉承秦緒”，“汉承秦業遂不改更”，“汉踵秦制”，“汉初因秦法”，“據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以至于“汉接秦之弊”，諸如此类詞句，不勝列举。

这种因循的性質，就是封建制社会的繼續發展。然而，秦廢“封建”，为什么又成了封建制社会呢？我們的答复是：秦廢封建的“封建”二字，为中国古代史的另一个术语，其內容指的是“宗子維城”的古代城市国家（这已在本書卷一講明白了）；这里我們所举出的封建制社会，“封建”这两个字则是立基于自然經濟、以农村为出发点的封建所有制形式，譯自外文 Feudalism，有人也譯作封建主义。中外詞彙相混，語亂天下，为时已久，我們倒也不必在此來个正名定分，改易譯法。

第一 节 中国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广闊的基础

首先，我們研究一下“自然經濟的統治”，这是列寧規定封建制四个条件之第一項，也是馬克思恩格斯所強調的以农村为出发点的小生产制的封建制社会的經濟条件。

自然經濟原是古代社会老早就有的因素，但它沿襲到中世紀社会便成了統治的形式。它所表現出的主要方式是农業和家庭手工業的結合。这在中国封建制社会更有它的特点。馬克思說：

“在印度和中国，生产方式的广闊基础，是由小农業和家內工業的統一形成的。在印度，还有以土地共有为基础的村落共同体的形态；并且在中国这也是原發的形态。……由农業与制造業直接結合引起的巨大經濟和時間节省，在这里，对于大工业的生产物，提出了極頑強的反抗。”（參看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版，頁四一二——四一三）

“那些家庭公社是奠基在家庭手工业上，在手織業、手紡業和用手进行的农業底特殊的結合上，这种結合使它們都能

自給自足。……这些淳朴的村社不管外表上看起来怎样無害于人，却始終一直是东方專制制度的坚固基础。”（不列顥在印度的統治，馬克思論印度，中譯本，頁一三）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都一再闡明这一理解东方封建制社会的公式，其中明白地指出中国在內，不是如有些人說的中国为例外。因为有这样的自然經濟的性質及其和它适应的地租形态，“对于我們例如在亞洲可以看到的靜止的社会状态，就完全适合于成为它們的基础”（資本論，第三卷，頁一〇三九）。显然，这一理論是針對封建制社会而講的，不是如有些人說的，它專指的是古代社会。

在中国古代社会，虽有这种自然經濟的因素，但手工业基本上是“处工就官府”（齐語），“工商食官”（晋語），“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賈攻貨”（呂氏春秋上农），不但法律上有所謂四民不杂居，而且工商的地位在古文献記錄中是很重要的。古代的这种官手工业的制度还沿襲到后期封建制社会，成为国家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附屬物。然而什么时候这种农業和手工业（特別是手織業）的特殊結合成了支配形式呢？

我們在古代文献中也看到些民間的情况，例如奴隶的男女分工，有“臧”主耕，“获”主織的傳說，“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魯語）以及男耕女織的主張（如墨子孟子）。但是，农業的“耕”和手織業、手紡業的“織”，結合在一起，成为广闊的基础，虽然在商鞅变法中有了萌芽，“耕織致粟帛多者，复其身”，然而更明显地是表現于秦汉之际的文献。例如：

“所以务耕織者，以为本教也。是故天子亲率諸侯耕帝籍田……以教民尊地产（嘉谷）也。后妃率九嬪蚕于郊，桑于公田，是以春秋冬夏皆有麻枲絲茧之功，以力妇教也。是故丈夫不織而衣，妇人不耕而食，男女貿功以長生（‘以長生’句亢倉

予作“資相为業”。”(呂氏春秋上农篇)

男耕女織即所謂“男女貢功”，農業和手紡織業的結合即所謂“資相为業”，所以呂氏春秋在上文就說到这是为了使劳动力束縛于土地，“民农非徒为地利也，貴其志也。……民农則其产復(厚)，其产复(厚)則重徙，重徙則死其处(居)而無二慮”。

又如經秦汉之际的人所作的管子輕重乙篇說：

“农事且作，請以‘什伍’（即村落的家族公社）农夫賦耜鉄，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纖之所作，此之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谷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也，此之謂冬之秋。”

經汉博士补为冬官的考工記說：

“飭力以長地財，謂之农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妇功。”

企圖用以代替法典的淮南子的主术訓說：

“耕之为事也劳，織之为事也扰，扰劳之事而民不舍者，知其可以衣食也。……衣食之道必始于耕織，万民之所公見也。”

上面所引的說明農業和手工業結合的話，都是帶有半官或半法典的總結語氣，到了汉代，就成為“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的口头禪了。例如班固批判秦政說：“男子力耕，不足糧饑，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漢書食貨志)

这样看来，農業和手工業的結合，虽然它的淵源頗古，而手工業的官有形式在汉代也依然存在，但是這種傳統到了秦汉时代才典型化，才成為“生产方式的廣闊的基础”。我們再把汉人編制的秦代字書急就篇引来作証，更可以看出在这一方面秦法比东土六国的礼法表現了不同的精神。急就篇以类似法典的形式，在第七、

第八章，詳細羅列着農業生產部類。这样并列的男耕女織的劳动生产物，原来就是急就篇說的統治阶级剥削的对象，“司农少府国之淵，授众錢谷主办均”，“籍(戶口)受驗証記問年”，“种树收斂賦稅租”。这些农戶被束縛于公社，“閭里乡县趣辟論”，如果男女农戶要脫逃或暴动，那就有法律制裁全族：

“变鬥杀伤捕‘伍鄰’。‘游徼’‘亭長’共杂診。”

“犯禍事危置对曹：謾訕首匿愁勿聊。縛購脫漏亡命流。”

“攻击劫夺檻車膠。‘嗇夫’假佐扶致牢。”

封建制的法典化也有轉化的过程，并且它是由簡陋的立法逐漸进到完备的立法的。馬克思說：“社会的統治阶级的利害关系，总是要使現狀当作法律，成为神聖不可侵犯的，并且要把它由習慣和傳統而固定化的各种限制，当作法律固定下来。……在時間的进行中，采取了有規則有秩序的形态。这个結果就会發生出来。”（參看資本論，第三卷，頁一〇三五）所謂“趋其耕耨，稽其女工”的王法，正是在历史的进程中成为四民月令的支配形式。至于法典的完成，在我們的研究的結果，就是“食貨”二字的定义，“食”指農業生产，“貨”指手工業生产，“食貨”即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的結合。漢書食貨志說：

“‘食’，謂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貝……。”

这个自然經濟的法典式的定义一直延續于后代，在唐人法典中还可以找到同样的規定，唐六典記載着：

“肆力耕桑者为‘农’。”（卷三）

“錢帛之屬謂之‘貨’。絹曰匹，布曰端，綿曰屯，絲曰絢，麻曰緜；……錢曰貫。”（卷二十）

因此，历代的食貨志就显然刻上封建制的烙印，而不是一般的經濟史料了。从耕織的傳統習慣以至法典化，“食貨”既然形成統治階級課賦的對象，那就要服从于統治階級的利害關係了。

前面所引馬克思的公式，特別指出，封建制的地租形態，是因為有農業和手工業的結合，才成為例如亞洲的社會形態的適合的基礎。接着他說：“這種實物地租的量可以大到這樣，以致勞動條件的再生產、生產資料的再生產，都嚴厲地受到威脅，以致生產的擴大或多或少成為不可能的，并壓迫直接生產者，使他們只能得到維持肉體生存的最小限量的生活資料。”（參看資本論，第三卷，頁一〇三九）我們就在漢代盛世，已經從賈誼的文中看出了這樣現象，如上面舉的例，一方面男耕女織的結果，是衣食不保，另一方面耕織的資財是几乎完全奉養統治階級，還嫌不能滿足其欲望。秦汉以後的所謂勸農桑、重桑梓的內容以及各代有關郡縣典章的說明，就更使我們易于理解了。

既然中國封建制社會的“生產方式的廣闊基礎是由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的統一形成的”，那麼地租的剝削，自然就和這一基礎有所關聯。在中國歷代文獻中，這種剝削形態叫做“租調”。農業和手工業的結合，通過土地所有制形式，在封建的超經濟剝削關係上面也刻上烙印，所謂“租”課粟米，“調”輸布帛，文獻上也稱“課調”。

租調的制度在古代已經有了萌芽形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夫买庸（原作“卖庸”，今按經文“取庸”義改）而播耕者，主人（地主）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錢易者，非愛庸客（農奴）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耕耘，尽巧而正畦陌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

這段話雖然提出了“調布”，但其涵義历来學者解釋不同，尚有待于研究。秦代文獻多佚失，但始皇本紀也講到“下調郡縣轉輸菽

粟芻藁”。汉初文景有名的三詔都着重地提到“农桑”和“耕織”，鼈錯更提到“粟米布帛”。我們認為西汉制度的田租是以粟帛兼輸的。西汉尚書郎四人，內一人主“戶口垦田”，一人“主財帛兼輸”。西汉既然“大农之諸官，尽籠天下之貨物”，从女貢織帛來講，其中用布帛均輸，自然要如史書記載的，竟達到百万匹以至五百万匹，因而在地租之中沒有布調是不可能的。左雄就指出“特选橫調，紛紛不絕”，貢禹就主張“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谷，使百姓壹意農業”。到了王莽的王田制，便固定下來，“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為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艺者為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漢書食貨志）

東漢的租調繼承西汉制度，后汉書百官志指明掌布帛錢谷的都有專職，統歸大司農指揮，稱布調為“調度”。明帝曾赦隴西勿收某年的租調，章帝詔以布帛為租，桓帝也曾下詔免除某年的“調度”，但其初年租調的調，居然“河內一郡，嘗調縑素綺縠，才八萬餘匹，今乃十五萬匹，……民多流亡，皆虛張戶口。”（后汉紀卷二十孝質皇帝紀）到了灵帝時，“中御府積天下之繪，西園引司農之減”（后汉書呂強傳）。再據后汉書朱彊傳說的“取布帛為租，以通天下之用”看來，租調制的法律化起源于秦汉，并在汉代取得了更固定的形式，反过来更把農業和手工業的結合巩固起來。這一制度即成為后代租和調、租庸調的法律的張本（兩稅制雖然有些改變，但其內容仍然是農产物和手織物分期輸納的）。它們都利用着農村公社的組織，使耕男織女或人戶匹庶盡其所能地輸納剩餘生產物，因而就成為東方專制主義的基礎。直到唐代，“倉庫”二字的定義，在唐律疏議中，還沿用汉代百官制的法令，并且這樣規定：“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类”。“食貨”的經濟意義，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在亞洲，國王和僧侶保管之下的這種貯藏貨幣（郭譯本

作“宝庫”),寧可說是他們的权力的表征。”(參看政治經濟學批判,
人民出版社版,頁九二)

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的結合形式,既然是東方封建制的生产方式的条件,又是巩固東方專制政制的基础,那么从秦汉以来的皇朝“劝农桑”以增加所謂食貨的詔令,就容易明白了。这种結合形式既然表現出“前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內部的坚固性和結構,对于商業的分解作用是一种障碍”,那么中国的封建制度的頑固性,也要溯源于秦汉制度的淵源。

第二節 秦汉的封建貴族与豪族地主

上面說明的是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廣闊的基础,这里再进一步研究和这种基础相隨伴的生产方式。这两个問題是相关联的。馬克思指出:“生产方式本身愈是适应于陈旧的傳統(在農業上,傳統的方式長久保持著,而在東方的農業与手工業的結合中,保持還要長久),也就是說,占有的实际过程所遭受到的变化愈少,那末,陳旧的所有制形态就愈巩固,而集团一般地說也因之更为巩固。”(參看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版,頁三一)这里所說的“所有制形态”即指經濟基础,“集团”即指不同的阶级。

生产方式,依据資本論的定义,是特殊的生产資料和特殊的劳动力的結合关系,它决定着某一社会經濟構成的傾向。資本論的第一句話所以比政治經濟學批判的第一句同样的話更为完善,就在于它点明了生产方式的支配的性質。因此,封建制的生产資料和劳动力的結合关系,就支配着封建主义社会的全性質。列寧关于阶级的定义,也是从生产資料的所有地位和劳动的領有关系来

分析的。下面首先研究秦汉封建制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形式，即怎样形成了豪族地主的占有制和皇族地主的国有制。

我們以為秦人开始在法律上易器（器指国家形态），也正如西洋古代通过了隶农制的小生产，以挽救劳动力在奴隶制度下的危机。在中国秦代一开始并沒有如后来所謂的“兼并”，起始仅是小生产制度的建立，例如史言秦人尽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随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說：“商君决裂井田，廢坏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一其志。”文献通考节引以上前数語，并說：“夫曰靜曰一，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时必是扰乱無章，輕重不均矣。朱晦庵語录亦謂因蔡澤此語，可見周制至秦，不能無弊。”按县乡亭的秦制正具有以农村为出發点的封建性質。

史載秦孝公十四年初为賦。它为什么要被大書特書呢？过去史学者常籠統說这是舍地而稅人的开始，但对于这一問題沒有什么說明。我們以為这就是裂地名官在法律上的必然典式，換言之，这标志着向封建財产所有制的合法形式的轉变，古代社会的母胎內已經孕育下封建制社会的胚种了。

秦孝公十二年开始建立县乡亭制。漢書百官表說：“县令長皆秦官，……万戶以上为令，秩千石（所謂祿石）至六百石；減万戶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县下为乡，乡置三老，有秩，游徼之外，有嗇夫一职，即职听訟收賦稅。十亭一乡，十里一亭，亭有長（汉高祖刘邦就是这样的亭長出身）。續漢書百官志說：“其乡小者县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为役先后，知民貧富，为賦多少。”这样看来，裂地名官改变了氏族宗子“国”食于“鄙”“野”的古代經界制，即古代制的一国不过这样裂地分官的一县而已。制賦的来历并非一件随意做的小事，因为任民所耕，占有土地，隨其所“占”之田，始制租賦，这种租賦在經濟学上即为“地租”（汉制，賦、租、稅